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增进和平利用核能机会和推动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仍然至关重要。目前国际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可能向非国家集团的扩散感到非常关切，从而使以该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制度变得更加重要。普遍加入仍是一个重要目标。澳大利亚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身份加入该条约。
2. 澳大利亚认为，只有通过一系列均衡、渐进和强化步骤——包括裁减核弹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和强大有效的核不扩散制度——才能实现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目标。
3.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莫斯科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又一个显著步骤。《莫斯科条约》的重要意义不仅体现于量的裁减，还体现于它开创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更具有合作性的武器控制关系。澳大利亚希望两国利用此举提供的机会，谋求逐步削减部署和储备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我们还期望核武器国家设法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4. 澳大利亚曾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为原始共同提案国之一提出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决议，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基石具有重要意义。



5. 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澳大利亚可为核裁军作出的主要贡献是，争取在创造必要的强化步骤方面取得进展，创造有利于消除核武器的环境。
6.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前正在协调《全面禁试条约》各缔约方为促使《条约》生效而做出的努力。我们继续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 2 中的国家和亚太区域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该《条约》。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组成了核心小组，提出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那项决议，其中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至关重要意义，并敦促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澳大利亚 2006 年在纽约联合举办了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会议。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并对目前尤其在国际监测系统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表示欢迎。澳大利亚将成为设有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数目排行第三多的国家（排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后）。在澳大利亚的 21 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中，已有 17 个投入全面运作。
7.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是澳大利亚的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将继续推动就此项条约展开谈判。澳大利亚还在积极促进审议此类谈判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8. 2007 年 3 月 23 日，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届会的六位主席提出了一项工作方案草案，为在若干关键问题上、特别是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切实取得进展提出了可行的办法。澳大利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支持六位主席的提案。
9. 有效的不扩散制度对创造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至关重要。最近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显然迫切需要加强该条约的遵守与核查机制。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不是静止的，而且自 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经历了巨大的演变。《附加议定书》和强化综合保障监督制度的发展都是这种演变的最新表现。澳大利亚在《附加议定书》谈判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也是第一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澳大利亚注意到，在 64 个从事大量核活动的无核武器国家中，已有 45 个国家接受缔结了《附加议定书》，还有 12 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或得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批准——增至所有这些国家的 90%。令人关切的是，7 个从事大量核活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
11. 条约缔约国有可能为获得迅速实现核武器突破的技术基础而滥用该条约和平利用核能的规定，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严重问题。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相关国际论坛目前广泛开展对话，商讨采取何种步骤限制敏感技术的扩散，同时尊重条约缔约方根据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不扩散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外联和区域援助

12. 澳大利亚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等协定开展针对区域内各国的外联活动。澳大利亚还在出口管制、核安全和保障监督培训等关键领域，与区域内各国合作开展实际外联活动。
